

2024 年广河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 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广河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县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工作；组织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监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预算的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制定全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全县各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承担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责任；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国家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查处违法发行和销售彩票行为，监督和控制彩票发行额度，审批彩票发行和销售方案，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家金库广河金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制度，负责县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六）负责制定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

（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事务所业务；按规定管理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财务活动。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外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管理政府贷款业务；承担外国政府、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欧洲投资银行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以及相关的联合融资贷款赠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资金管理及转贷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制定全县财政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四）拟定全县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县互助社总体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检查工作；负责政府投入资金的筹措、注入和监管；协调解决互助社组建运行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依法筹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受理、审核垫付申请，依法追偿垫付款。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广河县财政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社会保障股、农业股、金融股、经济建设股。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财政局局下属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三）其他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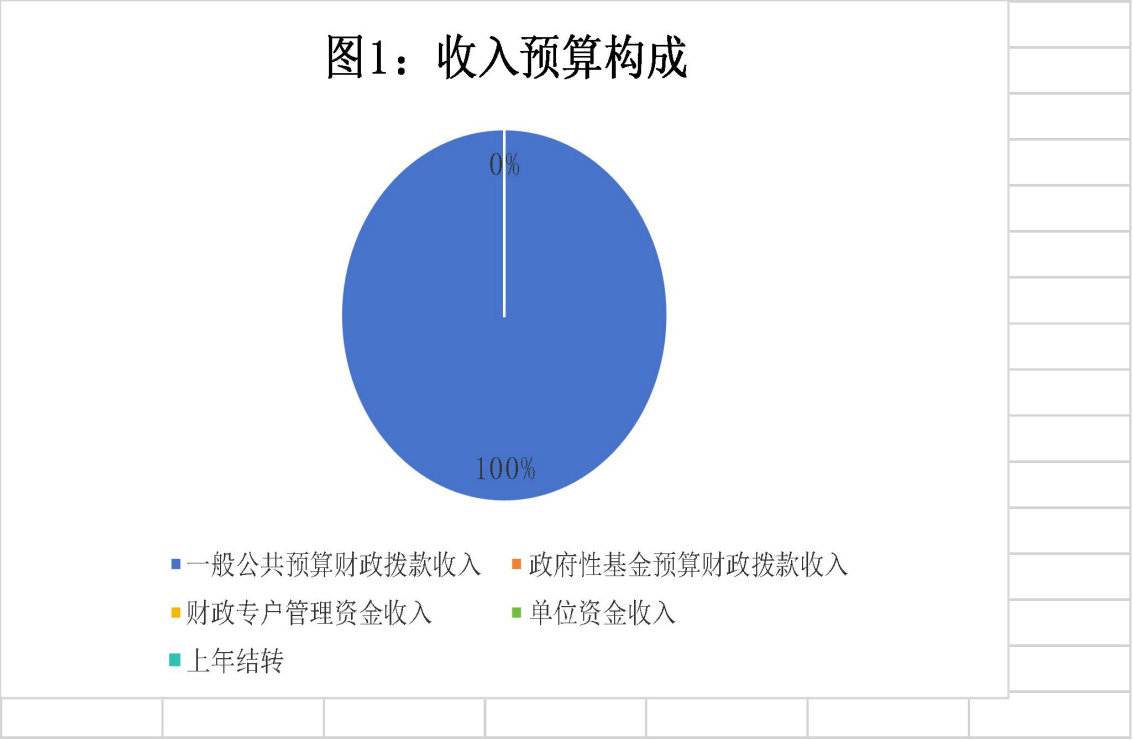
广河县财政局局下属 16 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会计局、城关镇财政所、祁家集镇财政所、三甲集镇财政所、庄窠集镇财政所、齐家镇财政所、买家巷镇财政所、水泉乡财政所、官坊乡财政所、阿力麻土乡财政所、广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广河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财政信息中心、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分社、基建审核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3481937.8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双击表格，弹出 excle 表，第一张表为生成表，不要动，在第二张表标黄的地方更新数字，若无数据，不填，空着就行，数据更新好后，点到第一张生成表，点保存，然后退出即可）

2024 年预算收入 13481937.89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1 和 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28749.94 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13481937.89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28749.94 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局本级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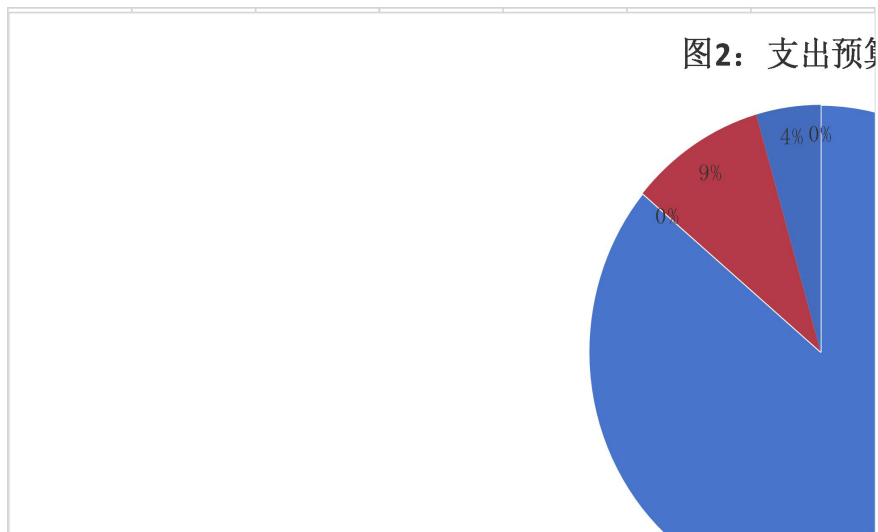
2024 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3481937.89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28749.9 元，下降 1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局本级预算。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5963.76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局本级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105.11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 602869.02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10115182.13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025.76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局本级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730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资本性支出 15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预算减少。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81937.89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局本级预算；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4 年预算支出 11605963.76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局本级预算，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支出 11605963.76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1.4%。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 年预算支出 1273105.11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三）卫生健康预算支出 602869.02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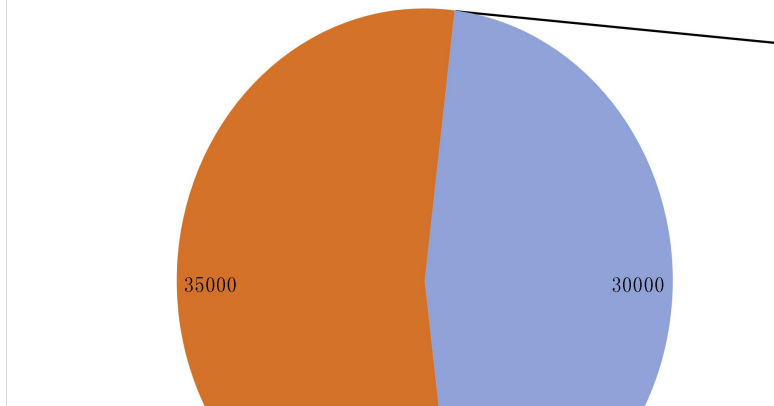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81937.89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28749.9 元，下降 1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局本级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 10736912.13 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单位运转经费 2745025.7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图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因**原因业务量增加（减少），增加（减少）**项目经费**元（简要说明原因），涉及**个项目，其中：经济社会发展项目*个，主要是项目 1、项目 2；保障运转经费*个，主要是项目 1、项目 2；其他项目*个，主要是项目 1、项目 2。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减少）0 元，增长（下降）0%，较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3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较上年无变化。

（五）培训费 35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较上年无变化。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45025.76 元，其中：办公费 582000 元，印刷费 250000 元，水费 90000 元，电费 400000 元，邮电费 80000 元，物业管理费 120000，维修（护）费 150000 元，劳务费 150000 元，差旅费 5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0 元，培训费 35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 元，工会经费 88025.76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974.24 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二级部门运转经费未纳入局本级预算。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38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000 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较上年无变化。采购主要项目为**项目**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 4006394.3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100 元，占固定资产的 0.9%（其中，房屋 * 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设备 3321285.84 元，占 82.9%（其中，车辆 0 元，占 0.00% ，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台 0 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 元，占 0.00 % ；图书档案 0 元，占 0.00% ；家具、用具 651008.46

元，占 16.2%；特种动植物 0 元，占 0.00 %。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150000 元（金额不能大于采购预算表 9 的金额），主要包括：（办公桌椅 20000 元，台式电脑 50000 元，复印机 60000 元，笔记本电脑 10000 元，其他办公设备 1000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本部门/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无重点项目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1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 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1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1 个，完成率为 100%。“双

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的认识不够深入。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1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1 个,完成率为 1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 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1 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0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0 元，2024 年度增加(减少)部门预算项目 0 个，增长率/压减率 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5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0 个、三级指标 0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 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 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 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附：本部分公开 13 张表